

2021 年网络学历教育北京大学（医学） 招生简章

勤奋 严谨 求实 创新

特色专业：

护理学 推荐指数 ★★★★★

药学 推荐指数 ★★★★★

院校介绍

北京大学医学继续教育学院是实施医学远程教育的实体学院，隶属北京大学，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负责管理。2003 年成为全国首家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远程教育机构。依据教育部教高厅[2000]1 号文件，由北京大学医学继续教育学院自主招生，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至 2020 年已累计为国家培养了本专科毕业生 7 万余人。

1. 招生专业

层次	专业	招生对象	入学测试科目	学位类型	最低学分	学习年限
专升本	护理学	取得国民教育系列护理专科毕业证书并获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资格证的护理行业在职工作人员	护理学综合（含大学语文、英语、内外妇儿综合护理、思想政治）	理学	85	春季入学 2.5-6 年；
	药学	取得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书的在职工作人员	药学综合（含大学语文、英语、无机化学、有机化学、思想政治）	理学		秋季入学 3-6 年

注：最短学习期限 2.5-3 年，最长学习期限为 6 年，学生在此期限内修完学业，符合毕业条件可申请毕业，达到最长学习期限仍未满足毕业条件的学生，学籍将被注销。

关于跨专业报名的说明如下：

(1) 药学：专升本层次同专业报读要求，中专或专科为药学相关专业，或已获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均不符合，认定为跨专业报名，需加修 2 门课程并交纳相应费用。

2. 招生对象

- 我校的网络教育以在职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为主。
- 报读专升本层次的学生，报读时年龄需满 21 周岁；
- 春季报读
- 学生，其前置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当年 2 月 28 日。
- 秋季报读学生，其前置证书取得时间不得晚于当年 8 月 31 日。

3. 报名办法

- 全年组织报名，春秋两季注册
春季注册为 3 月，秋季注册为 9 月
- 报名资料：报名者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报考护理学专业必须提供护士资格证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扫描件（图片大小 40kb-1M），2 寸电子版照片（免冠、正面、蓝底，照片大小 300kb-1MB 之间，像素不小于 1000×1504），审查合格后，配合完成学生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扫描和电子照片采集工作。所有报名入学者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办理注册手续并接受审核。完成报名后，学生需在《入学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4. 入学方式

- 报读专升本层次，符合以下条件可免试入学：
 - (1) 参加新冠肺炎抗疫工作一线的医护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
 - (2) 已取得国民教育系列本科毕业证书

- (3) 已取得所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凭证）
 - (4) 北京大学往届专科毕业生报考专升本层次
 - (5) 参加上年度全国成人高考（专升本），成绩达到我院录取标准
 - (6)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升本），通过 8 门（含）以上
- 测试入学：凡不符合上述免试入学条件者，均须参加学院自主命题的入学测试。学院采取自主阅卷、及格录取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

5. 入学资格审核

- 按教育部规定，招收网络教育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报名入学。严禁未获得专科毕业证书者取得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资格。所有报名入学者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接受审核与办理注册。若学员所提供的毕业证书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得到确认，学员须出具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所提供的合格验证报告，方可具备入学资格。凡持不符合条件的毕业证书（如伪造证书、非国民教育系列证书、地方颁发只在地方承认的证书、未按教育部规定进行电子注册的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等）报名者，一经审核查出，即做取消学籍、追回在学证件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等责任，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6. 录取 注册

- 凡符合报名条件者经考试及格录取，并由北京大学医学继续教育学院发放正式《入学通知书》。
- 注册：学生正式入学后（即提供了国民教育系列的毕业证书并通过了入学测试者），学院将根据学生入学时间于 3 月、9 月对其进行学籍注册。学籍注册上报教育部后不得再更改所学专业和层次。

7. 统考

统考是指教育部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实施的

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对象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普通高校的本科层次网络学历教育的学生。

统考科目按不同学历起点和不同专业类别确定：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统考科目
大学英语(B)、计算机应用基础

相关政策详见中国现代远程与继续教育网：<http://www.cdce.cn>

8.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学分数，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含）以上；本科层次的学生在学期间需参加教育部组织的国家规定的部分公共课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即可获得北京大学成人教育毕业证书，并取得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文凭电子注册资格，国家承认学历。

- 学位授予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执行；符合我院本科毕业要求的学生，学习期限内达到以下条件者，经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可获取学士学位证书：

- ① 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5（含）以上；
- ② 毕业论文成绩在“良好”（含）以上，且通过答辩；
- ③ 学生在籍期间，达到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要求；
- ④ 全学程无违纪记录。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签章单位：北京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式样以学生毕业时教育部当年最新规定政策为准）
-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样本：



9. 重点专业课程设置

层次	专业	主要课程
专升本	护理学	预防医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护理药理学、健康评估、护理学研究、临床常见病护理、急救护理学、护患关系维护与纠纷处理、护理质量监控、院内外突发事件处理、专科疾病护理综合训练方向课程、临床肿瘤护理方向课程等
	药学	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人体解剖生理学、医学免疫学、医学微生物学、药学专业综合课程、药学服务基本知识、临床药物治疗学、GSP 管理、医药市场营销、医药渠道管理、医药物流管理等

层次	专业	跨专业报名需加修的课程
专升本	药学	药学概论（3 学分）、人体解剖生理学（3 学分）

注：以上各专业的课程设置，随着学科建设和课程发展会有所调整，请报考考生以入学时的教学计划为准。